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荆中法发〔2023〕26号

关于印发《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优化执行款管理的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落实“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提升执行款发放效率，降低当事人执行成本，服务保障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市中院党组讨论通过了《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优化执行

款管理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法院严格按照办法要求予以落实。

联系人：罗焰 联系电话：17786678534

附：《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优化执行款管理的办法》



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优化执行款管理的办法

为落实“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提升执行款发放效率，降低当事人执行成本，服务保障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十个必须”》等法律、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荆州市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的执行款，是指在执行案件办理过程中应当由人民法院经管的涉案款项，包括应发给当事人的涉案款项、案件执行费等。

第二条 执行局与财务部门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监督，共同做好执行款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执行款必须通过“一案一账号”系统进行管理，严格落实分权限的审批流程，需变更审批流程的，必须报分管执行院领导和分管财务院领导双人批准。

第四条 在执行案件办理过程中，执行款必须直接进入案件

对应的子账户，如因特殊原因无法直接进入子账户的，可以进入案款主账户，并将该特殊原因上报中院执行局，同时在案款进入主账户后3日内认领至对应案件的子账户。

第五条 主账户内不得留存不明款，所有不明款需在形成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查工作，并认领至对应案件。非执行案件相关的款项应当进入民事、刑事等专用子账户，各款项相关业务庭室需履行向当事人告知的义务。对保险公司等当事人不依规定仍将理赔款汇入主账户的，引导当事人通过执行立案的方式进行发放。

第六条 在执行案件办理过程中，应由当事人直接将案款汇入案款账户，严禁执行人员代为收取案款。如当事人因残疾、年迈等特殊原因无法自行完成汇款的，执行人员可协助其完成汇款，但必须有不少于两名执行人员在场，并附有书面笔录、照片、视频等证明材料。

第七条 在通过执行通知书、拍卖公告等文书告知汇款账户及汇款方式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备立案号。

第八条 当事人在申请执行立案时，应当填写《领取执行款银行账户确认书》，该确认书作为执行款发放的领款凭证，领款人

的身份信息应当与案件申请执行人一致。如需代为领取执行款的，必须有申请执行人委托领取执行款的委托书。

第九条 执行款到账后，对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小额案款，符合发放条件的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线上审批完成案款发放和执行费扣缴，不再进行线下审批；10 万元以上的在与当事人沟通并留取沟通记录后采取线上线下同步审批的方式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放。在完成所有审批后至出纳放款时，需将线上审批单、执行依据判项所在页、领取执行款银行账户确认书、身份证复印件、移送至财务部门入账。

第十条 对发放不成功被退回的执行款，执行人员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执行人了解情况，及时更新领款账户。变更领款账户的当事人需重新提交《领取执行款银行账户确认书》。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重新提交或拒不领取的在 30 日内按照办理公证提存的相关规定启动执行款提存程序。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经执行局局长或分管院领导批准后，可以延缓发放：

- （一）需要进行执行款分配的；
- （二）申请执行人因另案诉讼、执行或涉嫌犯罪等原因导致

执行款被保全或冻结的；

（三）案件被依法中止或暂缓执行的；

（四）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延缓发放执行款的。

上述情形消失后，执行人员应当在 10 日内完成执行款的发放。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延缓发放执行款的，需在“一案一账户”系统中申请延缓时详细说明延缓原因。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发放执行款的，可以将执行款提存：

（一）申请执行人下落不明的；

（二）申请执行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的；

（三）按照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通知其领取的；

（四）其他不能发放的情形。

第十三条 需要进行执行款分配的，对无争议部分可以先行发放，不得以需要进行执行款分配为由，停止对全部执行款的发放。

第十四条 执行款的收发凭证、相关证明材料，应当附卷归档。

第十五条 案件承办人调离执行机构或退休,在移交案件时,必须同时移交执行款收发凭证及相关材料。执行款交接不清的,不得办理调离或退休手续。

第十六条 全市法院应当加强对贯彻落实本办法的监察力度,发现存在违反本办法情形的,应当启动一案双查,问题一经查实,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
